

#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 0521 执恢 132 号

原审原告张连奎，男，1968年6月21日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住址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45-2栋2-30，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2196806211218。

委托代理人杨玉江，男，1962年11月30日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住址本溪市平山区建平路16号4-6-17，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2196211301556。

原审被告李文强，男，1962年2月12日生，满族，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住址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松树台村松树台6号1-2，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21196202123478。

本院在执行张连奎与李文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文强给付案件款800040元，案件受理费10275元，鉴定费3750元，执行费104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7月2日，本院依法评估了被执行人李文强名下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育才街62-7-1-102号产权证号6827的一处住宅评估价为324530元。依申请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

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文强名下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育才街 62-7-1-102 产权证号 6827 进行拍卖。  
按评估价 324530 元第一次起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楚 腾 达

审判员 颜 廷 锐

审判员 赵 利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书记员 马 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驾驶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